

#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、本公司网站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。

### 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，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会议由执行董事廖华军主持，董事长王树东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批准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赞成票：7 票， 反对票：0 票， 弃权票：0 票。

批准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#### （二）批准《关于<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>的议案》

赞成票：7 票， 反对票：0 票， 弃权票：0 票。

批准《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。

### **（三）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赞成票：7 票， 反对票：0 票， 弃权票：0 票。

建议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、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师，审计费用为 1,03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同意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### **（四）批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》**

赞成票：7 票， 反对票：0 票， 弃权票：0 票。

同意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下午 3 点，在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，有关事宜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4 日